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王灯傳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8539號），本院認不應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交簡字第1510號），改依通常訴訟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王灯傳於民國112年11月7日15時52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彰化縣彰化市東民街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至東民街與卦山路交岔路口、欲左轉進入卦山路時，原應注意車輛駕駛人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進行左轉彎時，應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，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，且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等情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達上開交岔路口中心處逕貿然左轉，此時適有告訴人張凱文（於本案所涉過失傷害罪嫌，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彰化縣彰化市東民街由北往南方向騎至上開交岔路口中心，被告閃避不及，碰撞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左側踝部粉碎性骨折併脫位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各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公訴意旨認被告所涉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張凱文具

01 狀撤回告訴在卷可稽，依上揭法條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  
02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  
04 判決如主文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蔡奇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07 刑事第二庭 法官 王祥豪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0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  
12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  
14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 
15 準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17 書記官 梁永慶